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01
一、部门职责.....	01
二、部门机构设置.....	02
三、部门人员构成.....	08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08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08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2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29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34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5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0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0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5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5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4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55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55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5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55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56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6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57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8

第一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鸡东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鸡东县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鸡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鸡东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数 1 个，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鸡东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内设 13 个庭科室，分别为执行局、立案庭、刑庭、法警队、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监庭、行政庭、研究室、政工科、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四个法庭分别为平阳法庭、哈达法庭、鸡林法庭、兴农法庭）。

（1）办公室：办公室(承担司法行政财务装备管理工作)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等会议事务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审核以本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明传电报的收发、传阅、交换工作；负责法院介绍信、印章的管理、使用及本院系统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负责院机关档案的管理、利用并指导人民法庭的档案工作、院机关的公文、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督办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对院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参与案件的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机关计划财务、车辆、固定资产、装备等项后勤事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人员情况：办公室主任 1 人，负责财务工作及物资装备工作 4 人，负责档案工作 1 人，负责机要收发及公章管理 1 人，负责车辆调配 1 人，负责维修维护 2 人。

(2) 政工科：政工科(与监察室、纪检组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为政工科是本院和院党组主管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文化、作风建设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干部任免、培训、工资福利、离退休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宣传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工作、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本院的目标管理工作。人员情况：, 政工科科长 1 人, 主要负责工资核算 1 人, 负责材料撰写 1 人, 负责人事考评 2 人。

(3) 监察室：监察室按照权限负责本院监察工作,受理监察信访举报;按照权限调查处理行政违纪案件;受理行政违纪申诉案件,组织实施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检查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廉政制度的情况;受理对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人民法院及其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受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服纪律处分的复议和申诉;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工作,开展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人员情况：监察室主任 1 人, 监察室科员 1 人, 全面负责监察室各项工作。

(4) 法警队：主要职责是法警大队负责司法警察教育、训练、管理及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关于执行事项，维护机关秩序。人员情况：9名法警负责法院法警队工作。

(5) 立案庭：主要职责是立案庭(承担信访工作)依法受理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刑事、民事、行政和执法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收取诉讼费工作；处理告诉申请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办理当事人申请支付令案件、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告诉立案作事宜。人员情况：立案庭庭长1人，7名科员负责立案庭具体工作。

(6) 民事审判第一庭：(与法庭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以及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

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办理其他相关的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4人,法官助理2人、四个人民法庭11人。

(7) 民事审判第二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公民与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法人与人与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其他组织与其他组织之间合同纠纷案件、侵权纠纷案件、破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等商事纠纷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5人,法官助理4人。

(8) 刑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2人,法官助理1人。

(9) 行政庭:主要职责为依法审判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2人,法官助理1人。

(10) 审判监督庭:主要职责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法官4人,法官助理1人,归档及数据统计1人。

(11) 执行局：主要职责为执行局(执行庭)依法执行本院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给付的内容；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审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人员情况：执行局局长1人，执行员4人。

(12) 研究室：主要职责是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法院审判工作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审查和公布司法裁判文书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工作。人员情况：研究室主任1人（兼政工科工作人员），科员负责具体工作4人（兼政工科工作人员）。

(13) 审判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负责审判案件评查工作；负责审判效果管理工作；负责审判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审判管理综合工作。主任1人，副主任1人。

三、部门人员构成

鸡东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86 人，在职实有人数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7.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7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1.7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八、资本性支出	3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04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62.61	支 出 总 计	1,862.61	支 出 总 计	1,862.6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62.61	1,86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1,495.55					
20405	法院	1,495.55	1,495.5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44.84	94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50.71	55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25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89	258.8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9	25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4	5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4	5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4	5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862.61	1,311.90	55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944.84	550.71			
20405	法院	1,495.55	944.84	550.7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44.84	94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50.71		55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25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89	258.8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9	25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4	5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4	5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4	5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62.61	支 出 总 计	1,862.6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86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20405	法院	1,495.55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944.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5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8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62.6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57.98
	津贴补贴	302.89
	年终一次性奖金	51.45
	公务员奖励	1.71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9.84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3.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77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6.15
	手续费	0.12
	水费	0.66
	电费	5.57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30
	电话通讯费	2.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6.72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42
	国内差旅费	6.51
	一般维修费	1.40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8.82	

	劳务费	2.77
	工会经费	11.75
	福利费	0.4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其他交通费用	56.34
	预留机动经费	1.23
	空编奖励经费	1.39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6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9.5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257.29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9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5.2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项目支出	--	550.7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862.6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4.03
	社会保障缴费	39.84

	住房公积金	53.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77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488.50
	会议费	
	培训费	8.82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8.77
	公务接待费	2.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维修（护）费	74.4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32.25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4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57.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鸡东县人民法院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鸡东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92.0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公务用车购置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1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21.10		
	1. 一般公共预算:	121.1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法院正常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为干警办案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更好的服务于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审理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14 辆
			数量指标 4	全年印刷数量	≥20000 件
			数量指标 5	全年邮寄数量	≥1800 件
			数量指标 6	案件公开率	100%
			数量指标 7	全年出差人次	≥180 人次
			数量指标 8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9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7%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5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90 天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21.10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专案业务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1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65		
	1. 一般公共预算:	50.65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各项审判工作,提高法院办案办公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维修业务用房面积	≥236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改造设施数量	≥20 次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2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2	开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时效指标 3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4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50.65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隐患消除情况	有效排除
			社会效益指标 2	司法便民	有效落实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服务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延长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3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改造设施正常使用年限	2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网络运维支出
财政厅主管 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 码	631
项目起始时 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 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 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1.80		
	1. 一般公共预算:	31.8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法院信息化维护与建设工作，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三级网络视频会议	1 条
			数量指标 2	执行单兵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3	审判法院直播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4	外网光线专线	1
			数量指标 5	法庭外网光线专线	2
			数量指标 6	房产查询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7	国土资源查询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8	四个法庭专线	4 条
			数量指标 9	看守所专线	1 条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2	内网专线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3	外网专线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4	庭审直播专线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系统故障次数	无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专线使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2	专线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1.80 万元
			成本指标 2	网络线路租用成本	≤30 万元/13 条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信息化网络系统的稳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2	办案水平及工作效率	有效提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专线正常使用年限	1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网络运行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专线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一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 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 码	631
项目起始时 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 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 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9.64		
	1. 一般公共预算:	159.64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使我院正常运转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法院管理能力和审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3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5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6	案件公开率	100%
			数量指标 7	全年出差人次	≥180 人次
			数量指标 8	全年设备维修次数	≥2000 次
			数量指标 9	维护公车数量	14 台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98%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9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90 天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9.6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8%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鸡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1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5.27		
	1. 一般公共预算:	155.27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使我院正常运转经费得到有效保障，法院管理能力和审判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4600 件
			数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4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100%
			质量指标 2	案件办结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9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90 天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5.27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收支总预算 1,86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9.5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和压缩各项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2.6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东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86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2.61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9.5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

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862.61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9.5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严格压缩各项支出，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311.90 万元，占 70.43%；项目支出 550.71 万元，占 29.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62.6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6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95.55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481.02 万元，下降 24.3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厉行节俭，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压缩各项支出，本年度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5.03 万元，增长 10.71%，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院新考录公务员 2 名及人员工资调整，因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55.04 万元，上年度预算功能科目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同比上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4.62%，形成差异的主要原

因为：本年度我院新考录公务员 2 名，人员情况变动，缴费基数增加，因此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43%，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我院新考录公务员 2 名，人员情况变动，缴费基数增加，因此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52.30 万元，下降 19.5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支出。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94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3 万元，下降 0.29%。（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支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 年预算数为 55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8.19 万元，下降 46.48%。（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厉行节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压缩支出）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年预算数为 25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03 万元，增长 10.70%。（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本年度新增 2 名退休人员及退休人员调资）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 年预算数为 5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3 万元，增长 4.62%。（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人员情况变动及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 年预算数为 5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2.43%。

（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我院新考录公务员 2 名，人数变动，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1.9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7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7.98 万元、津贴补贴 302.8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51.45 万元、公务员奖励 1.71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9.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7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4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15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66 万元、电费 5.57 万元、邮寄费 0.30 万元、电话通讯费 2.0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6.7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2 万元、国内差旅费 6.51 万元、一般维修费 1.40 万元、培训费 8.82 万元、劳务费 2.77 万元、工会经费 11.75 万元、福利费 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3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23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39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6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60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9.52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4.7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257.29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94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5.2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 年，鸡东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2.6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78.7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614.0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9.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77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67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88.5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8.8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8.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 万元、维修（护）费 74.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2.25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32.25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7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4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离退休费 257.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鸡东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上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变化，主要原因：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包括省法院调拨车辆3台，我院车改定编车辆14台，其中有3台车需要做资产处置，正在办理中；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90.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00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66.67%，

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公务接待费)。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2.00万元，下降11.54%，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规定，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俭，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及日常办案办公需求编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7.22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降低0.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其他费用减少。

其中：办公费6.15万元、邮寄费0.30万元、差旅费6.51万元、培训费8.82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47万元、日常维修费1.4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6.2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6.72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75.6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鸡东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305.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2.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8.76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鸡东县人民法院共有国有资产5,368.11万元。一是房屋共9,603.02平方米，账面价值2,488.8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5,111.00平方米，账面价值1,729.15万元；业务用房2,372.50平方米，账面价值666.52万元；其他用房2,119.52平方米，账面价值93.19万元。二是车辆17台，账面价值329.15万元（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包括省法院调拨车辆3台，我院车改定编车辆14台，其中有3台车需要做资产处置，正在办理中；未购置车辆。），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台，账面价值168.52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台，账面价值160.63万元；其他车辆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2,550.1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鸡东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518.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口径反应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二、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四、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二十七、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鸡东县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日